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锦股份”）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参与询价转让的股东为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股份总数为 1,500,000 股，占卓锦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1.12%；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根据 2022 年 11 月 7 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9.00 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9.00元/股，为卓锦股份股东询价转让申购日（2022年11月7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卓锦股份股票交易均价10.12元/股的88.93%。

（二）初步确定的受让方为2家投资机构，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500,000股。

（三）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2家，有效认购总量170万股，为拟转让股数的1.13倍。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